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一书三方案”**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编制机关（公章）：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9.11.29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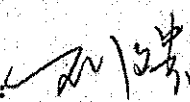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盐边县2019年第2批乡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6.5052	新增建设用地		9.749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 土地	征收集体 土地	使用集体 土地
	地类					
	总计		16.5052		16.5052	
	(一)农用地		8.8564		8.8564	
	其 中	耕地	3.4429		3.4429	
		林地	0		0	
		园地	4.2959		4.2959	
		草地	0		0	
		(二)建设用地	6.7562		6.7562	
	(三)未利用地		0.8926		0.8926	
土地用途						
拟开发地块名称		开发用途		用地面积		
地块1		城镇住宅用地		2.3785		
地块2		城镇住宅用地		1.9055		
地块3		城镇住宅用地		2.0362		
地块4		城镇住宅用地		0.1818		
地块5		城镇住宅用地		0.1682		
地块6		城镇住宅用地		1.684		
地块7		城镇住宅用地		0.4446		
地块8		城镇住宅用地		1.34		
地块9		城镇住宅用地		0.0081		
地块10		城镇住宅用地		4.4837		
地块11		城镇住宅用地		0.0379		
地块12		城镇住宅用地		0.6031		
地块13		城镇住宅用地		0.1587		
地块14		城镇住宅用地		0.0066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地块15	城镇住宅用地	0.1035
地块16	城镇住宅用地	0.7457
地块17	城镇住宅用地	0.015
地块18	城镇住宅用地	0.2041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同意呈报</p> <p>主管领导: </p> <p>日期: </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 _____</p> <p>日期: _____</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 _____</p> <p>日期: _____</p>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 用 地	8.8564		8.8564		
其中：耕地	3.4429		3.4429		
含基本农田					
<b>耕地质量情况</b>					
质量等别	八等	面积	0.984		
质量等别	九等	面积	1.2155		
质量等别	十等	面积	0.7529		
质量等别	十一等	面积	0.4945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九等	合计	3.4469		
<b>土地利用总体规划</b>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乡级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b>农用地转用计划</b>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19	8.8564	3.4429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万元/公顷

占用耕地面积	3.4429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盐边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补充耕地 实际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510000201914804022			
<b>补充耕地情况</b>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3.4429		3.4429	
补充水田规模	1.665		1.665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5013.6		35013.6	
<b>承诺补充耕地情况</b>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 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 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 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 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用土地面积	16.5052	其中：耕地	3.4429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益民、红格	村	长坪、昔格达、红格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楚、四至界限明确、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 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3.4429	58.32-64.49	3.6450	10	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按每亩6倍计算；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6倍计算
	其中：基本农田	0				
	其他农用地	5.4135	29.16-32.25	3.6450	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	
	建设用地	6.7562	29.16-32.25	3.6450	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	
	未利用地	0.8926	29.16-32.25	3.6450	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	
	青苗补偿费			25.821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780.6422		
	征地总费用			5286.0483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28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28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